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5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（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425號）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瑋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土城區樓住處」更正為「土城區住處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家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交易之真意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得他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已實際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（見偵卷第18、31頁反面）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不法利益之價值，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在麵粉廠工作、有祖父及父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詐得價值約新臺幣1,000元之楓幣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逾犯罪所得，如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557號

被 告 林家瑋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家瑋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6時45分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連結網路並登入「新楓之谷」線上遊戲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先以遊戲角色暱稱

「社載憐尚」向斯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樓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亦在使用新楓之谷角色「楓月凜bb」之李逸軒佯稱：要以楓幣60億交換「究極的黑暗防具攻擊力卷軸」1張云云，致李逸軒因而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6時45分許，在前揭遊戲中交易交付上開商品與林家瑋。嗣因林家瑋未將約定之楓幣60億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000元）交予李逸軒，李逸軒方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李逸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家瑋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1. 被告林家瑋坦承「社載憐尚」帳號之認證手機門號0000000000為其持用，「社載憐尚」帳號為其有之事實。 2. 被告坦承曾經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號某處租屋居住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逸軒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	告訴人李逸軒於前揭時間，在其新北市土城區住處，使用電腦聯結網際網路登入新楓之谷遊戲後，遭遊戲ID「社載憐尚」詐騙遊戲商品「究級的黑暗防具功擊力卷軸1張」、楓幣60億約價值1000元等事實。
3	遊戲交易擷圖	佐證告訴人本件遭詐騙之事實。
4	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	1. 遊戲ID「楓月凜bb」於11

	限公司函文及所附資料	3年7月25日16時45分許，交易交付「究極的黑暗防具攻擊力卷軸」與「社載憐尚」之事實。 2. 「社載憐尚」認證手機為 0000000000之事實。 3. 「社載憐尚」楓之谷帳號於113年7月25日16時29分許、同日17時3分許之IP位置為「123.240.138.220」；於同日16時47分許IP位置為「111.253.155.213」之事實。
5	IPv6地址查詢工具社區版查詢結果	1. IP 「111.253.155.213」位置為中華電信 2. IP 「123.240.138.220」位置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6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	IP「111.253.155.213」於113年7月25日16時47分許之用戶資料為黃麗昭、申裝/帳寄地址為「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2樓」之事實。
7	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6日聯勝管字第11312004號函文及所附班表	該公司員工林家瑋於113年7月25日當日為休息日之事實。
8	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6日寬法字第1131226260號函文	IP「123.240.138.220」申裝人為黃麗昭、裝機地址為

01

		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3樓」之事實。
9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946、48380、50669號不起訴處分書	被告此些案件與本案均係詐騙遊戲寶物，且辯稱係香港網友所為，與本案辯稱相同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

檢 察 官 王 江 濱